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4〕77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助力“五水共治” 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水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战略性的经济资源和公共性的社会资源，关系到千家万户，是人类和一切生物赖以生存发展的最重要物质基础。“五水共治”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具有重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意义。为了动员教育系统广大师生以积极的姿态适合自身的形式，开展助力“五水共治”、共建美好家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多形式宣传“五水共治”。充分运用教育系统各类媒介宣传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的重大战略部署，并将“五水共治”内容融入相关课程中去，让每一名师生及家长深入认识开展“五水共治”的重要意义，并转化为参与“五水共治”的自觉行动，大力营造教育系统助力“五水共治”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生态环境课题研究和教材开发。要从课题研究入手，

引领和推进与“五水共治”相关的教育实践活动，在研究性学习中增加助力“五水共治”的内容，让学生亲力亲为，亲自体验。要结合开展学校校本课程开发和学生社团活动，发挥教师的业务专长和优势，根据学校所在地的区域特色，开发以“五水共治”为重要内容的生态文明建设校本教材和社团实践活动。

三、提高中小学教师生态环保教育教学能力。要利用各种渠道开展生态环保师资培训及对中小学任课教师环保知识培养。省级要加大力度开设生态环保中小学教师专题培训，市、县二级也要加强对涉及生态环保类教师的培训，提升骨干教师及教研员生态环保的意识和教学能力。

四、抓紧加大生态环境类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对生态环保类学科的扶持力度，尤其是要重点加强环境科学与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工程、生态学、林学等学科专业建设。高校要与地方“五水共治”工作对接，主动参与，积极服务。发挥优势，鼓励和组织广大科研人员急地方所急，围绕“五水共治”，加强科研开发和推进成熟科研成果转化。

各地各高校开展助力“五水共治”，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有效作法望及时告省教育厅，以便在全系统宣传推广。

浙江省教育厅

2014年3月15日

抄送：省“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